

专业必修课之一；国家九五社会学科学基金将中国社会思想史研究列入重点项目之一；中国社会学会也在 1999 年 6 月通过了在中国社会学会下设“中国社会思想史教学与研究专业委员会”的决定。中国社会思想史教材和专著也已出版了数部。并有几部较大规模的中国社会思想史教材和专著正在写作之中。所以，今后五年间，可能有一批较高水平的中国社会思想史著作问世。

另外，中国社会史的研究日见活跃，但研究力量集中于历史学界。中国社会史研究的成果对于中国社会学的发展有一定意义，也对中国社会思想史研究的深入颇有意义。但限于社会学界的现有力量和学者们的知识背景，中国社会史近年不会成为社会学研究的热点。或者说，社会史研究仍属历史学者的一项工作，而不是社会学者能力、精力所及的研究重点。但是，中国社会思想史则是社会学者必须着力的研究重点之一。

要实现社会学的中国化，要使中国人达到“文化自觉”，中国社会学界就必须加强对中国社会思想史发掘研究。而现在的研究力量还是很不够的。

社会学者的双重角色与中国社会学

蔡 禾

中山大学社会学系 教授、系主任

中国社会的进步和发展正在使政府和人民超越单纯的经济视野，关心自己、关怀社会、关注环境。因此，社会学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受到重视，但社会学工作者也比任何时候都受到更大的来自社会实践的压力，要求社会学家作为专家去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寻找对策，社会学的工具性价值成为政府和百姓衡量社会学工作者价值的标准。

但另一方面，随着社会学重建 20 年的积累和逐步成熟，学科自身要求规范化、专业化的压力也在日益增长。讲究研究问题的理论对话、建立假设和检验、追求知识价值的增长，也成为学界衡量社会学工作者价值的标准。

社会学工作者作为专家和学者两重角色之间的紧张不可避免，保持二者之间的张力是 21 世纪对社会学工作者的要求。孤求专家的角色，社会学不可能在学术之林立足；孤求学者的角色，社会学在中国得不到真正尊重，从而也不会有广阔的发展空间。这要求社会学工作者有清醒的自觉。

然而，由于每一位社会学工作者所处的工作环境、研究条件、职业压力不同，扮演专家或学者角色的成分就不同。学院派和非学院派差别的出现将不可避免。从中国社会学的重建历程来看，学院派的形成是学科走向成熟的重要标志之一。但二者的差别也使彼此之间的理解、宽容和合作比任何时候都重要。没有这一点，社会学就会失去自己的队伍。而要达到这一点，则需要相互尊重对方的研究，为双方提供表现的舞台和发表社会学观点的空间。社会学重建 20 年，可以说是撒下了种子，遍地开花。但是，它还没能在各个分支领域里形成一支支相对稳定的研究者群体。可以说，我们现在在许多领域里都有造诣较深的学者和专家，却没有围绕这些领域形成较稳定的研究群体。这种状况影响了中国社会学在理论建设上的发展速度，也影响了研究的深度，从而使政策性研究也往往缺乏特点。当然这种群体的形成需要一个过程，但意识到这一点，自觉地促进其



形成是可能的。比如，多组织一些小规模的专题性研讨会；每年必开的年会少一点会友性，多一点专题研究性；学术刊物多开展一些专题性的讨论。

随着社会学自身成熟，尤其是一批在国外受到系统训练的学者的回国。使得社会学近年来在理论上的发展大大加快，与国际学术界开始接轨，这无疑是一件幸事。便是也要注意一个倾向，即只关注国外社会学理论发展的动向，寻找理论对话点，对近 20 年来国内社会学的研究却缺少总结、提炼，以求形成具有自己特点的理论。虽然国内近年来的大量研究还停留在描述阶段，但这并不意味着它完全没有整理、提炼的价值。其实任何理论都不是研究者一开始就有的明确目标，它是在许多相同、相近或相关观点、范畴出现后，被整理、提炼出来的。

面对 21 世纪，我以为以下几件具体事情值得社会学同仁共同努力去实现。

1. 扩大社会学的出版领域，尤其是增加社会学的学术刊物。
2. 最好以北京为点，开辟社会学网站或其他形式的信息中心，起到及时交流信息、分享成果、寻求合作的作用。
3. 拥有博士点的单位应设法开辟专门面向从事社会学教学事或研究人员的博士教育，尽快提高我国社会学队伍的学历和学术水平。

试论中国的民族研究

马 戎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教授、系主任

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所长

1. “民族”不是一个简单的生物或物理概念，而是内涵十分复杂的社会概念、文化概念、政治概念。正是因为“民族”概念与各个地区、各个国家的社会、文化的发展历史与现状密切相关，所以也不可能在全世界对于“民族”存在一个绝对一致的定义，作为研究者，必须对不同的“民族”定义根据其产生的不同场景、不同文化传统来进行分析，理解其之所以不同的原因。

一个民族族群，首先有其体质（有形）和文化（语言、宗教、价值观念等）（无形）的客观基础。在族群成员们的社会活动中，在这样的客观基础上会萌发和相互传递“群体意识”（在群内部成员之间的认同，与外族成员之间的“认异”）。“族群意识”会明确、强化族群的边界和集体行为。

在一个多民族社会里，在族群之间的交往中，“族群”会逐步成为具有特定经济或政治利益的群体，并会由此产生某种“自身动力”、通过族群的集体行为来争取这些利益。

在民族交往中，存在两种趋势或可能性：一个可能是在族群间基本平等的条件下，在社会发展的大环境下，各民族产生自发性的变化而相互融合，民族意识逐渐淡化，偶有冲突也是局部的、可以理性化处理并最终得到化解，这是一个自然的过程。

另一个可能是族群之间的体质、文化差异和利益差异被外部力量所利用，在外力的刺激下，民族意识被唤起、重塑、强化，并被引导到族群冲突的轨道上。这是一个非自然的、受外部力量作用的过程。在这种外部力量刺激下引发的民族意识，一是具有很强的意识形态色彩（强调一方的各种利益与权力），二是带有很强的感情色彩。在民众方面会带有非理性的情绪，在领导者方面则可能有个人功利方面的考虑。

